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 席：張校長福祥

記錄：陳培玲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

校長指示：

請秘書留意各項比賽成果是否已記錄在大事記，另 7 月大事紀補加入學生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成果。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主席補充報告：

校務會議各處室請重點摘要工作報告，避免會議時間太長。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6 頁)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60 頁)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2 頁)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73 頁)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78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9-82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3-86 頁)

校長指示：

因應疫情開學後仍持續學生量測體溫，除了行政同仁有輪值協助，希望教師同仁亦能參與。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7-93 頁）

主計主任補充報告：

於採購結報流程，「經手人」及「驗收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校長指示：

請實習處再向各科科主任及技士(佐)說明採購流程。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4-100 頁）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1-110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決議：

- 一、班親會活動自 9/27 改至 9/20 辦理。
- 二、請各處室再檢視行事曆資料是否增修，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1-11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 109 學年度起，本校編制已無「建教合作組長」，改由「資訊媒體組長」任工作小組成員。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1 份。」

決議：依教務處提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5-117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維護學

生權益，擬定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三、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條文(草案)1份。」

決議：

- 一、刪除第三點第三項「學校進用、運用之校外人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後)，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運作關係。」。
-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18-120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國教署109年7月21日來文，內容規範學校每週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應於學校作息時間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到校即可，不應另外要求提前到學校。
- 二、本校於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改週三、週五學生可自主不參加早自修，但仍須07:30時分到校，屆時將與國教署規範抵觸。

辦法：

- 一、依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原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較符合國教署規範，原規劃內容如下：

第3條：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二)自主規劃免早自修時間：週三、週五 07:30-08:00

- 2.自行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之學生應於上午08:00鐘響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

- 二、建議將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回原規定。

決議：

- 一、修正第3條第(二)款第2目為「自行規劃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之學生提前到校，應依學校鐘聲實施上下課作息，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
-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提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1-123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 二、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原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作廢。

決議：

- 一、刪除第玖條「本會之各項決議，簽請校長核示，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第拾條遞補改為第玖條。
-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請提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4-130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A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修正。

決議：依學務處提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提報本校 112 年重大新興營建工程，擬申請新建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一棟，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1 頁)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7 月 28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087954 號函示，提出討論。
- 二、考量目前綜合職能科學生實習實作場地或空間不足，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計畫於報廢宿舍空地興建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一棟。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執行後續各項作業。

決議：

- 一、提案說明二修正為「考量目前綜合職能科學生實習實作場地及部分

科別專業實習空間不足，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及實習實作教學品質，計畫於報廢宿舍空地興建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一棟。」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八：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2-135 頁）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提出討論。來函建議修正的重點為：
 - (一) 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建議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三、109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總額為 200 人(校長 1 人，教師 145 人，輔導教師 6 人，職員 33 人，主計 3 人，人事 3 人，軍護 9 人)，專任教師實際聘任數為 131 人(含留職停薪)。
- 四、以實際聘任數計算，本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不含學生代表)為 157 人，成員為校長 1 人、單位主管(含秘書、主教)11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教師)131 人、職員代表 1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故學生代表人數預估至少為 14 人。
- 五、彙整學務處建議為：
 - (一) 目前本校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為學生自治會長 1 人，建議採列每學年初學生自治會定期大會中由各班級學生會代表推選出符合 8%之出席代表人數。
 - (二) 建議 13 科(含綜職科)各選學生代表 1 人出席校務會議。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因單位主管有 8 人為專任教師兼任，重複計算於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中，故提案說明四修正為「以實際聘任數計算，本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不含學生代表)為 149 人，成員為校長 1 人、單位主管(含秘書、主教)11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教師)123 人、職員代表 1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故學生代表人數預估至少為 13 人。」
- 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九：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6-140 頁)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6955 號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次依國教署來文，請各校自訂作業要點，應經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先行函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委辦學校)，再由該校統一彙報本署，爰再依前揭函文範本修正後，提請討論。
- 三、檢附相關提案，如附件。

決議：依實習處提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20 分